

# 微三云刘杰 全新消费分润模式——代言人+合伙人

产品名称	微三云刘杰 全新消费分润模式——代言人+合伙人
公司名称	东莞市微三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瑞和路1号2栋403室
联系电话	19957968337 19957968337

## 产品详情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发现，现在大部分用户消费习惯不再是单向的买卖关系，而是从对产品的关注进化成，通过消费的产生信任，认同品牌价值，进行愿意主动分享。

而现在市面上的商业模式，采用的都是通过分享、邀请用户，来获得相对应的奖励。但是这样获得的奖励始终是有限的，并且后续用户的发展也会有一定的疲累。

我们公司近新开发了一款模式，主要是用来激励用户的积极性，平台也可以不用在推广这点上一直苦恼。

那么这是什么模式呢？代言人+合伙人，全新消费分润模式，一次付出，终身受益，用户即从消费者变成消费商。

模式玩法其实也很简单，主要分为四个身份体系：代言人、销售员、合伙人以及“”合伙人。

代言人身份怎么获得呢？

代言人：用户可购买指定产品成为代言人，享受按消费排名的代言人奖励。

销售员：在活动中购买产品的用户即可成为销售员，成为销售员后，即可享受一个直推奖励。

合伙人：则是需要通过完成平台设置的条件，升级为合伙人，这样可以享受按成为合伙人后的时间顺序排名的合伙人奖励。

“”合伙人：这个身份的晋升机制则是合伙人也需要通过平台设置的条件来晋升，而成为“”合伙人的奖励是享受全平台的利润分佣。

这个模式的一个“大”好处是什么呢？

主要的就是代言人是以消费顺序排名为基础的一个奖励机制，当用户在平台购买产品后，刚好在第一百名，那么就可以获得一个代言人的身份。

如A用户刚好是第一百个购买这个产品的，那么就可以获得代言人身份，那么这一百位代言人都可获得后面用户购买的产品利润的10%。

这个产品利润如何分配呢？

举个例子：如平台中一款白酒的总销售额是10W，这个白酒的毛利率是30%，而毛利是3亿元，那么代言人收益=单品利润收益3亿元\*10%=3000W/100人=30W/人。

但是也可以设置为几个阶段，如1-100人、101-1000人、1001-10000人，主要是看平台的实际运营来设置。

而“”合伙人其实也很简单，晋升机制是由平台设置，从用户--推广员--合伙人--“”合伙人。

合伙人享受全平台分红，按全平台销售利润与合伙人对应的比例享受合伙人奖励；

如：

种子轮 1-100名：5%

天使轮 101-1000名：5%

C轮 1001-10000名：5%

D轮 10001-100000名：5%

而“”合伙人则是享受对应身份设定的全平台总销售利润一定比例的分红池分红资格。

这个模式其实越早入场，享受的收益那么就越高，并且消费即可销售有全平台分润，收益也是“”续存的。

以上就是关于两款全新模式：代言人、合伙人的玩法分享，如需了解整个模式的资料，app开发，可私信或关注作者。